

# 重庆市物价局文件

渝价〔2016〕133号

##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 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万盛经开区发改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情况和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》，市物价局编制了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

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市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执收单位
1	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、安全技术检验收费	市价格主管部门	环保、质监、公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	渝价〔2013〕275号、渝价〔2005〕272号	机动车所有人	机动车检测机构
2	气象防雷服务收费	市价格主管部门	气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	渝价〔2012〕410号	气象防雷服务对象	气象部门所属防雷专业技术机构
3	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收费	市价格主管部门	地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23号）、《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61号）、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	渝价〔2004〕297号	建设施工单位	地震安全评价机构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6日印发

